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退任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第3(3)項**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退任

董事會宣佈已收到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王先生**」)的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彼因其他工作安排，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謹向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第3(3)項

由於王先生退任，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重選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3(3)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及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有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亦維持不變。股東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3(3)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本公司將不會發佈修訂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張軍政先生及房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